



# 牦牛的传说

田勇

连茨仁达措也不知道，她生活了十几年的这遍蓝色湖畔究竟有多少头白色的牦牛？

本来在藏地白牦牛就少，仅有一些被人们当做神灵一样地敬奉！

一头、两头、三头……小时候的达措根本就数不过来。以至于她的印象中牦牛本该是白色的。当其它藏区的牧民来这里索要白牦牛时，达措感觉很好笑。

达措的阿尼(爷爷)是个汉人，这一点是蓝湖人所共知的秘密。所以无论是阿尼还是达措，第一眼看上去总是能见到汉族人的影子，特别是眼神。

藏地主食除了糌粑、酥油茶就是牦牛肉干巴了。说来奇怪，在草原牧场上长大的茨仁达措从小就尝过自家的一块牦牛肉。阿尼对待自家的三十多头牦牛就像是亲生的孩子，从不舍得打过或者用粗话骂过。

这些好像跟阿尼是个佛教徒没有多大关系。

去年冬天，我一个人闯进蓝湖阿尼的帐篷时，阿尼兴奋地像个可爱的小藏獒。又是酥油茶又是青稞酒地陪我到天晚。

阿尼说他的祖辈是跟平叛的清兵一起过来的。

阿尼说他的祖辈在平叛过程中迷了路，被一头白色的牦牛驮着来到了蓝湖的牧场。甚至阿尼时常能见到云团一样的白牦牛整齐地排成一队在月夜深入蓝湖深处。第二日，日出的时候再从湖底徜徉回牧场。

那一个美丽如仙的叫措姆的姑娘就骑在清晨水波中的牦牛背上。手中擎着杆汉地的竹笛，悠扬而至。阿尼是将措姆抱下牛背的。

这之后，阿尼生下阿爸，阿爸生下了茨仁达措。

现在的达措长大姑娘了。她总是喜欢牵着我这个汉人的手在夕阳西下的时候往牦牛坪上面走。快要走到尽头的时候，一尊被神圣余辉沐浴着的大佛微笑着站立在我们面前。

达措依旧咯咯地发出笑声，只是我无法用言语形容当时的表情。呆呆地束手而立，许久，许久……

回首的瞬间，达措居然骑在领头的白牦牛身上，向湖水的深处从容而去。

被折磨得快要疯掉了的我，大声笑将起来；那笑声苍茫而又凄迷，清灵而又明朗。

## 梭罗家的狗

印象中，居住在瓦尔登湖畔的梭罗没养过狗。那么好极了，长居在圣城的人，谁不认为自身就是梭罗那只未曾带到湖边的狗呢！

每日，我吞咽的米粒数量都很清楚；餐桌上哪一点油污，看似有艺术的结构，我将会保留它长些时间，在上。

猫咪们躲到刚洗、晒干的床单下乘凉，就让他们乘吧。这高原的阳光，一不留意就能将人的脑袋烤糊。

无约而至的宁静！这说法好似就是个天然错误。刻意去诠释宁静感悟的人，我想他并未彻底沉默。不是一竿子的思维作怪，谁读不出对比瓦尔登湖，梭罗并不显得宁静。

我所期待的一只狗呢？该出场的一只狗被梭罗弄到哪儿去了？对比陶渊明的东篱，我能够想象一只猫的存在。这样就可以理解出：“悠然现南山”并非是非陶老手动了菊秧。

前些日子，拉萨大街小巷又在谈论狗患的话题。由于是圣城，再就是这里的人从不食猫狗肉及动物内脏等等，他们的食物相对简单却不失营

养。有点欧洲的饮食习惯。这样，城市就成了流浪狗的家园。内地频频有藏獒袭击人类的新闻，在西藏生活久了，至今所获的常识是：那动物跟狗是完全两个概念，年前路过嘎玛林卡的藏獒市场，那一只只比人小不了多少的物种，欠一个明确的定位。

最终，梭罗家的狗是存在的。这些深谙瓦尔登湖的意境中，逃离内地的人，谁不想做那只狗呢？晒晒太阳、听整宿的梵歌、坐在拉萨河谷弹断续的琴声、画下梦中的场景或写一首小诗。

“那狗只是不曾言语而已。”

有时，那份宁静弄得你有自戕的冲动；嗯，就是划开血管，倾听并不浓稠的红，在时光的表里，做死亡的演绎。就算你如何努力，都捕捉不到的躯于尽头的故土！

回到城市的梭罗，没过几年就去世了。一只我想象的狗，还在八廓街随同不息的人流转经。但时间不是那段青铜的时间了，我们转动，是无奈地告诉自已还活着，无奈地验证，宁静是创建出来的文明？

## 银狐

一周前就跟三郎约好到羊达乡他的农屋去见那只诱惑我也折磨很久的叫雪衣的银狐。

仔细想想不是一周了，跟这银狐的约会是一生的事情：鬼使神差，母亲给我起的乳名叫银狐，后来从事写作，笔名也用了这个。许多的作品中也一次次出现它的名字和场景。生日时，朋友送给我的生日歌就是《白狐》。

心怡它喜欢它是因为那逃离的并不坚定的眼神！

梦拥它，是因为它的孤独、胆小和游离的白色组成的旷世的苍茫和寂寞！

每天都在演戏，每天都在惶惶，每天都在做着言不由衷的事情，每天都在欺骗自己也欺骗别人。冠冕堂皇地认为那些都是应该做的，与生俱来的。真的是与生俱来的吗？

这样的心态发起，就是毁灭；比如良知、比如环境、比如真爱和关怀。以至于我们路过残疾人的身边，望着他们伸出的脏兮兮的手，会奇怪地想他是否是在演戏；眼看车碾过老人和孩子的身躯，却犹豫着救她，会不会有随后的纠缠？这个集体得癌症的年代啊！

这一生活在苍茫和逃离中的银狐呢？这世界是它的却不敢拥抱，这良知被践踏了却只有在惶惶中回望，这真爱即将消失了，却躲藏着拾捡不多的碎片，温暖流浪人；左眼滴着血，却不敢擦拭。

这被三郎饲养的银狐啊！这没有在荒原中游移的银狐啊！

于是就坐在地上，透过石缝望他的飘逸和自我。

于是将手伸进了她的小嘴巴里，跟她游戏。她一点没有要怕我的意思，简直快要把我扑倒了，快要把我弄得快乐的疯了。

## 伊豆的舞女

秋后，特别是秋后，像是归巢般，游客开始稀少起来。马路上无论是车和行人人都明显少了许多。那么街边的红柳和胡杨，在蔚蓝的空域映衬下，有三分之一泛黄！

云，宁静的，像故生的伙伴。一茬茬的心事，居然约好了似得在我的周围若即若离。猫咪打从我身边躲去的过程，我滑下的手掌还是触碰到了它柔顺的尾尖。

继续《伊豆的舞女》片段，陡然觉悟那是《卓玛的婚礼》一同的写作手法。但伊豆沉淀得更好！《卓玛的婚礼》大部分场景我是在合肥到县城的大巴中构思，然后在小旅馆中挥汗造就的。因为有了想象的成分，所以我并未感觉到那作品比川端康成的差。

悠悠的，淡然的，似是永恒的。

院内的格桑花，看来是要谢了。近在脚边的那枝，依然地面红色秀。像伊豆里的小舞女、像沈从文的小翠。那么，我连伸手跟她告别的勇气都没有了。生命中，真实沉淀的，就是这些羞涩的又不留半分情谊的木草。那日跟JINA聊起这在东瀛那么慰心的植物，怎么到了中国就粗俗起来。比如我们的喇叭花那叫朝颜，绣球花叫做紫阳。回想起来，我们上下五千年都不够细致呢。没有细致的心，怎么能敬畏贴近大自然，从而拥有真实爱呢？

再过几日，哪怕是一院子的枯黄，也会有几枝带色的格桑，在我目光所及处幽幽。怎见悲伤呢？拉萨这一季的雨，滋养了许多漂泊的心旅。我一直坐在那雨中的，所以，我以后的时日，并不见泪水。

## 散文 SANWEN

### ■彭家河

空闲的农具和炊具，都毫无例外地会染上锈病。锈的来袭悄无声息，不紧不慢，虽然无足轻重，但是，天长日久，则会病人膏肓。对于锈，那些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村人从来不觉得这是一种潜在的危险，他们更不会想到这些农具或者炊具真会有长年闲置的时候。

那些炊具，一日三餐，每天都要擦洗好多次，不时还会沾染不少油星。油星是锈的宿敌，油脂的保护下，那些黑色的铁锅、铲、勺安然无恙，日复一日，焕发着温柔的光，照耀着农村单调而恬静的日子。农具则不同，一到农闲，它们无一幸免的会患上季节病，经受锈的感染。

那些锈，其实它们与铁也算是兄弟，它们之间都有相同的骨血，只不过人各有志罢了。那些红红绿绿的锈，与铁在一起，兄弟般紧密，这样看来，锈蚀着的铁倒更像是农具们闲得无聊时自娱的彩绘。农忙一过，锈蚀的农具横陈乡间，无人搭理，让人看到世态的炎凉，不仅在人世，也在物界。在农民们看来，锈，只是农具的闲病，安逸舒适就染上了这种富贵病。

锈垢在潮湿中一天天蔓延增厚，农事的日子也一天一天临近，农具们焕然一新的时间也就不远了。农事之前，老农们都要拿出上季的农具，敲敲打打，磨磨洗洗，修整妥当，等待着高产期的到来。锄头只需在地里挖几下，就容光焕发了。镰刀、铁尖等则要找块砂纸或者光滑的磨刀石，把上面的锈磨掉，再把刀刀、铁尖磨得锃亮，准备农田里的又一轮冲锋。刀具生锈之后，锋口变得

### ■布衣

六月，南风给漫山遍野涂上了摄人心魄的金黄，一株株籽粒饱满的麦子，热切地期待，期待跟随农人疲惫的身子，一起回家。

天色未明，父亲就披着月色，和镰刀一起下地，露水洒湿了他粗重的呼吸，他双膝匍匐于地，朝觐般的虔诚与郑重。父亲的手臂，轮成阔大的半圆，揽入麦子，像揽着自己的孩子。千万株麦子归顺，镰刀咔嚓咔嚓，发出电光石火般的啸叫。父亲的背后，渐渐隆起一座座小山丘。

正午，恶毒的阳光爬上父亲的肩头，舔舐裸露的肌肤，针扎一般的疼痛，父亲却浑然不觉。镰刀巡视般划过整片土地，父亲周身如洗，无数颗汗珠子，摔成碎末，归于尘土。受到汗水滋养的麦穗，沉甸甸的，低眉颌首，朴拙可人。歇息时，父亲吧嗒吧嗒地抽起烟锅，用湿润慈爱的眼光抚摸这一季的收成，似在鉴赏一件中意的艺术品。

之后，在我的帮助下，一簇簇麦子填满箩筐。父亲抖抖肩，一支扁担，像愚公移山般坚韧，挑起麦子，引着麦子迁徙到打麦场里去。沉重的麦子，近乎残忍地以重量勒紧父亲的肩膀，让它红肿隆起。

打麦场中，吟唱了千年的碌碡，再次吱吱嘎嘎唱起古老的歌谣。高温和碾压下，麦蒂噼里啪啦爆开，麦粒从壳子里应声

### ■麦子回家

剥离，成为纯粹的麦粒。父亲大约像麦子一样不怕热吧！要不怎么太阳越毒，他越是要站在太阳地里，任太阳把他的臂膀涂成古铜色。

年景不好时，麦子干瘦着身子，黑丧着脸，无精打采，这让和它们打了一辈子交道的父亲，颇有些尴尬沮丧。雨水丰足的时候，麦子会铆足了劲，喝足了甘露，可着劲儿膨胀，似要生出更多的白面来。无论如何，父亲最终会满心欢喜地赶着麦子，哄它们回家。也不知道是麦子征服了父亲，还是父亲征服了麦子，麦子老老实实，躺在麦囤里熟睡，让宽敞的房屋不再空荡。

总有一些狡黠的麦子，有时散落在泥土里，叛逆得像离家出走的孩子，在田野里四处游荡，哪怕风霜雨雪。父亲很仔细，眼光要扫过每片土地，以及路旁的每一处可能的藏身之地，让麦子无处逃遁，乖乖回家。

麦子变成白花花的面粉，滋养了一家人的生活。麦子还能给我换取学费，让我学业有成。但麦子偷走了父亲的精神和体力、青春和汗水。一场麦事下来，他黑瘦了一圈，腰背向佝偻得再直不起来。

光阴荏苒。如今，背叛父亲的不再是麦子，而是我。我背井离乡，像父亲钟爱着一颗麦子，却难以归顺。幸亏父亲还有土地，如今每年六月，他还会精神抖擞地忙活在山村里，循着古老的程式，招呼麦子回家。

# 麦子回家



跑马山上的杜鹃花。

董鑫 摄

# 阿妈啦的手

■宗尔降初

阿妈啦的手  
轻抚过外婆的脸颊  
阿妈啦的手  
被父亲牵着幽会在  
硕曲河畔  
阿妈啦的手  
拿起剪刀  
剪断了我和她  
阿妈啦的手  
抬起石头稳稳地  
放在父亲背上  
如今，阿妈啦的手  
粗糙得像是块干瘪的牛粪

黑白色的夜  
她比想象中宁静

柔弱的月光依偎在  
窗纱的怀里  
只有音乐  
像头雪山上的牦牛  
一清二楚深夜里的眼睛  
望穿一面旧墙而等待着黎明  
阳光泻地般的爱情  
晶莹或剔透  
所有的美就像健壮的青年  
或一对蓓蕾  
多少人孕育  
是在今夜  
汗水淋漓的乳房  
伴随谁的灵魂死去  
试图摘下面纱的少女  
拨动了被驯化的禁地

## 乡愁 XIANGCHOU

# 愿所有草木都有个好名字

■刘华

大雨忽至，惯常的散步取消，坐到阳台拿出植物图鉴继续学习：学名、别名、科属、形态特征、产地、花果期、繁殖……中学时最讨厌说明文的古板无趣，现在却爱这些文字如爱植物本身，朴实简洁，无雕无饰，清水自然，说一是一。

有人问，为什么要知道花草树木的名字？不知道不也一样欣赏吗？倒也是。不过，当我知道它们的名字时，就像乔治·吉辛所说，“至少能够分别致以问候”。试一：“早上好，小草！”与“你好，青箱！你好，金樱子！”后者不仅亲切，还更有一份尊重。

而川端康成说过另一句话：“光记住树的名字并不是文学。谨记名字的时候，眼睛的闪烁就是文学。”套用川端的话：光记住草木名字的并不是爱草木之人。谨记名字的时候，眼睛闪烁的就是爱草木之人。草木之名对于喜爱草木之人意味着什么呢？就像深陷一切暗巷，观察、打听、分析着这人的一切，却永远是远方的一幅画。某天，偶然知道了这人的名字，再看此人，分明已从画中走出，眉是眉眼是眼，分明鲜活起来。

虽然乔治·吉辛以为，植物的名字越世俗越亲切，但我觉得，只要名字取得恰如其分，文雅些也无妨，况

且中国文字意韵丰沛，好名字不仅能塑造形象，更铺展出辽阔的想象空间。比如地锦。听这个名字，不一定能马上引出你记忆中的植物形象，如果告诉你它的别名“爬山虎”，你肯定会“哦”一声，原来是它呀！攀附于墙的古板无趣，现在却爱这些文字如爱植物本身，朴实简洁，无雕无饰，清水自然，说一是一。

而川端康成说过另一句话：“光记住树的名字并不是文学。谨记名字的时候，眼睛的闪烁就是文学。”套用川端的话：光记住草木名字的并不是爱草木之人。谨记名字的时候，眼睛闪烁的就是爱草木之人。草木之名对于喜爱草木之人意味着什么呢？就像深陷一切暗巷，观察、打听、分析着这人的一切，却永远是远方的一幅画。某天，偶然知道了这人的名字，再看此人，分明已从画中走出，眉是眉眼是眼，分明鲜活起来。

“岩风草”，两个名字我都喜欢。“岩风草”有江湖气，清简、健朗，似年轻气盛，立于峰顶，不惧艰难的好男儿；“扶芳藤”一叫，则叫出了十足书卷气。看那藤，枝条依墙高举，叶片对生而踟蹰，如玉树临风的书生，青葱挺拔，意气风发，生机勃勃，前途无量啊。这两名儿，一刚一柔，一阳一阴，草木的形象也是多面的。

我最不耐烦的是“假槟榔”“假连翘”“假婆婆”这样的名字——人家并没有冒充槟榔、连翘、婆婆，是你自己不能区分，懒得区分，就随意以“假”命名，真是冤枉死这些草木。如此命名，懒惰、自以为是，强词夺理，可憎又可恶。

还有“溲疏”这种老学究给取的名儿，叫着不好听，写出来不好看，完全不能想象名字之下草木的形态、色彩与气味。实际上，这种落叶灌木，枝条纤柔，长叶对生，五六月开花5瓣，白色花朵细细碎碎，一簇一簇聚在枝头，气质清凉，细致温柔，似一群三十三岁喳喳密语的女孩。可顶着这样一个古怪名字，给人的印象就是又丑又呆。虽说它属“虎耳草科溲疏属”，也不必直呼此名吧，给它起个小名，叫个别名，比如雪团儿，多好。让所有草木都有配得上它们的好名字吧，这样，当我们问候它们时，就问候了两种美——草木之美，汉字之美。

## 微小说 WEIXIAOSHUO

# 挑选

■孙海燕

为了在市区买那套房子跟女友结婚，我好不容易说服了老妈将老家的房子卖掉首付，她老人家答应了去养老院，条件是去哪一家由她来挑选。

我们先来到一个中档次的养老院，这里有单人房，卫生间、洗浴设备齐全，谁知老妈连连摇头说不行。我心里惭愧，猜想老妈一定觉得这里条件不够好，还是换更高级的那家吧！

进入高档次养老院，里面设施更加完善，医疗美容健身一系列应有尽有，生活在这里的老人家，个个满面红光，笑容可掬。我心想，老妈住在这里，虽然贵些，但她吃得好好玩好，我也安心了。谁知，老妈又说不行。我心里恼火，连声问老妈：“这里可是市区条件最好的养老院，还不行吗？”老妈一个劲儿摇头。我只好带她离开，奔向市区最后一家养老院。

一进养老院门，我发现这里的条件很差，公共卫生间，定时给热水。卧室里连个电视机都没有，看电视要去大厅。老妈最爱看电视，这条件怎么行？！我赶紧拽起老妈往外走。谁知，老妈却停下了脚步：“我就在这里了！”

“啊？妈，您老糊涂了吗？怎么挑这么一家啊？”我不解地问。

老妈抬头望了望我说：“孩子，这一家离你最近啊！”